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连续12个月累计理财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及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974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20,000	自有资金	2017.12.19	2018.6.27	5.45%

二、审批程序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使公司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丰”）和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过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江苏汇丰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	保本型工作日随时申赎产品	300	自有资金	2017.3.2	工作日可赎回	3.70%	已赎回
江苏汇丰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	保本型工作日随时申赎产品	540	自有资金	2017.9.2	工作日可赎回	3.90%	已赎回 500万元
江苏汇丰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	保本型工作日随时申赎产品	460	自有资金	2017.10.11	工作日可赎回	3.90%	未赎回
无锡工废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	保本型工作日随时申赎产品	500	自有资金	2017.9.7	工作日可赎回	3.90%	已赎回
无锡工废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1号	保本型工作日随时申赎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2017.10.14	工作日可赎回	3.90%	未赎回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